（上接B398版）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 月2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而进行注销的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进行注销的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钢管净销量业绩完成率为79.148%，净利润完成率低于79.148%，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为79.148%，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88.160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结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42.160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39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1,473.34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 4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3日、2026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 4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办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 4月30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 4月30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93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3.34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年9月14日	4.47	4,197.00	46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80万份。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6元/份。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万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5月13日，累计行权626.1752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95%。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0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857.083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28%。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2026年5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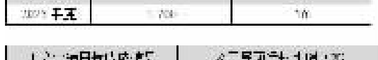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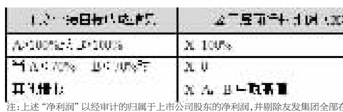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钢管净销量1345.52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79.148%，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79.148%，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79.14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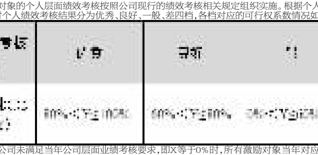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Σ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除离职或降职员工外，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9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39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400万份。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473.3400万份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可行权人数：393人

4、行权价格：4.47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广志	副总经理	9.4977	0.23%	0.0065%
郭锐	董事会秘书	9.4977	0.23%	0.006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1人）		1,454.3446	34.65%	0.9883%
合计		1,473.3400	35.10%	1.001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三个行权期权益达到行权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73.34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 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忠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通过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王雪莉
委员：王雪莉、祁怀锦、孙忠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孙忠利女士简历

孙忠利女士，1980年1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3月—2009年6月任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 2010年10月任友发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天丰钢铁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2019年6月任天津市盛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任及总经理；2019年6月—2024年10月任天津市友信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2025年12月任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友发集团行政中心兼人力中心总监；2026年3月—至今任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发集团”、“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6-008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由4.77元/股调整为4.48元/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36,154,000.00元“友发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8,537,69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947 %。自上次变更注册资本时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转股数共计28,465,447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950,12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7995%。

“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570,836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0.2838%。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433,560,637股变更为 1,471,547,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71,547,040元。

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旧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激励计划实施以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3,560,63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547,040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的选举、变更程序一致。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 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旧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3,560,6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3,560,63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1,547,0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1,547,040股。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人，董事会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人，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

2025年，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六大维度，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现将 2025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如下：

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已连续20年焊接钢管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连续20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是焊接钢管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5年，公司坚定不移地落实“由千万吨迈向千亿元，做全球管业第一雄狮”的十年发展战略及“三年行动”方案，克服了行业需求连续两年下滑的严峻挑战，实现了经营质量的逆势提升。工序产量为2,012.51万吨，比上年增加3.03万吨，增幅0.15%；累计销量为1,345.52万吨，比上年减少1.82万吨，降幅0.13%；年度净利润7.42亿元，比上年增加2.60亿元，增幅为53.9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亿元，比上年增加2.55亿元，增幅为60.03%。

（一）核心经营指标逆势增长，龙头地位持续巩固

2025年，焊管全行业需求与产量持续承压。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焊接钢管产量6,014.3万吨，同比下降0.8%；表观消费量5,405.05万吨，同比下降2.22%。行业呈现出“存量竞争持续、创新驱动凸显、绿色智能升级、整合协同加快”的发展特征。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凭借清晰的战略布局与高效的执行力，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了产销量及净利润的逆势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龙头企业的领航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近30年焊接钢管制造领域的深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趋势。通过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管控，从原料采购、产品规格、销售达成、人均产量、产能利用率、成本分析、库存水平等数十个维度开展日常动态经营分析，推动各分子公司对标找差、提质增效降本。同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好钢管，友发造”的品牌形象持续深化。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对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项目跟投等多层次股权激励，有效激活核心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公司积极进行模式创新，有序推进多元化探索，与业内知名供应链企业合作，试点库存前移与商务电子化，提升营销效率。各生产企业逐步从单纯钢管制造厂向产品延伸、配套服务的工业园区转型，积极培育极具成长潜力的新服务模式。

（二）产能布局加速落地，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2025年公司启动实施“三年行动”方案，以“靠近原料产地、贴近市场需求”为原则，通过“产能合作+收购兼并+征地新建”多种模式，持续优化和完善全国产能布局，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

1、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强化东北区域市场主导地位，依托本地供应链资源大幅降低北方物流成本，成功填补东北地区管材产能空白，让友发在东北市场的竞争力再上新台阶；

2、收购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标志着集团正式进军 JCOE 油气管道领域，迈出产品结构向高端化、特种化转型的关键步伐，填补了此前在高端油气管道市场的布局空白；

3、增资控股广西友发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广东开展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快速开拓华南市场，稳步迈向“华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管道系统专业企业”目标。

通过以上三项收购，公司快速获取成熟产能、新品类与市场渠道，实现“收购一家、激活一家、带动一片”的战略效果，为集团营收增长注入新动力。

4、围绕“全球化发展”目标，稳步推进海外布局。公司先后成立“天津友发国际管业有限公司”“新加坡友发国际管业有限公司”，搭建海外投资架构。发挥印尼项目合作的试点作用，探索“先市场后建厂”的本土化发展模式，重点开拓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加快海外布局步伐。充分利用友发品牌影响力、海南自贸港政策等优势，积极开展油气管等各类产品出口业务，从市场布局、资源整合、渠道拓展等多维度为全球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支撑。

（三）绿色转型纵深推进，环保标杆效应凸显

公司坚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色低碳发展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与技术改造，环保管理能力继续提升。2021年投资建设的“友发钢管创意园”获批国家级AAA旅游景区，成为行业环保标杆，到目前公司已拥有5个国家级 “绿色工厂”、4项国家级 “绿色设计产品”、3个省级 “绿色工厂”，持续提升环保标准，推动环保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四）面向终端深化营销革命，构建渠道共生生态

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钢管企业，主动发起营销模式转型，深入推进“营销革命”，成立水利管道、建筑钢管、结构钢管三大产业应用“军团”，组建近百人专业团队深耕细分行业市场，全年终端销量实现重大突破，产品经销与直销业务相辅相成。通过“联合生意计划”试点，对经销商实施“一客一策”个性化业务辅导支持，帮助其在行业转型期稳定盈利，友发集团营销体系生态圈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科技创新新动能

2025年，公司将“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作为核心命题，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焊接钢管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一）高强度研发投入，引领产品高端化升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保持行业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强度。全年新增专利申请40项，发明专利占比超过60%，累计拥有专利技术280项；累计参与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67项，拥有8家高新技术企业、7个国家认可的CNAS实验室，技术积累持续夯实深厚。全年推出28项新产品，其中“承插式柔性接口防腐钢管”通过国家水利部专家组鉴定，被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构建输水管道领域技术新格局。同时，通过海乾威项目掌握JCOE高端油气输送管制造技术，实现高温高压用合金钢焊接钢管等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加速推进锌铝镁管、双金属复合管、输氢用直缝埋弧焊管等前沿产品研发，满足新能源及复杂环境下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功能化升级。

（二）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在生产信息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开展数字化转型尝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持续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资，推进生产系统技术创新与数字化升级，淘汰高耗能机电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管控，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三）模式创新与人才激励，主动提升效率效能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打破传统单一卖产品模式，深耕终端行业，向“产品+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综合管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针对水利、建筑、钢结构等终端应用场景，积极提升产业链配套服务能级。在人才激励上，完善分层培训体系，全年参训13,595人次；研究策划适应当前市场环境的股权激励方式，并连续上调一线员工薪酬，以“共富”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同时，聘请外部技术专家顾问，组建近百人专业研发团队，搭建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体系，鼓励全员参与创新，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格局，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全面适应性修订，核心调整包括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取消监事会（监事）并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应职权，以及增设职工董事席位；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信息支撑提供制度依据。进一步优化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框架，提高报告的专业性和可读性，发布了第 2 份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强化履职担当，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公司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让高管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切实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作为“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管培训课程，年内参加的培训包括“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专题培训”、“政策法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舆情管理主题培训”、“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及定期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等。

五、重视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持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通过春节前分红、多次分红等方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按照每股0.3 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分红约 4.28 亿元；上市 6 年以来，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37.29 亿元，累计分红 23.33 亿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 4.58 亿元。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服务工作，通过多元化、高频率的沟通互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认同。

高质量开展业绩推介与路演交流。公司开展多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同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组织2024 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及 2025 年中期与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全程参与，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切实回应市场关切。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展示公司预期、传递希望，积极正面回应资本市场关切。

主动参与媒体宣传与机构交流。成功举办“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友发集团活动，吸引20余名投资者热情参与；接受《上海证券报》“直面掌门人”栏目专题访谈，深入阐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

扎实做好日常接待与信息服务工作。全年完成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线上、线下调研、说明会与路演活动共计22场次、163家机构、188人次，接听投资者热线数百次，回复e互动平台提问55条；同时持续优化官网和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内容，及时转发公司公告与重要动态，有效维护公司公开、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丰富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渠道。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公司深耕“高质量发展”开启之年，也是“三年行动”方案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科技创新、规范治理、回报投资者”核心主线，立足行业龙头定位，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驱动，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巩固2025年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对照专项行动倡议及工作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目标，围绕以下六大方面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现状分析

公司在2020年上市时确定“由千万吨迈向千亿元，做全球管道系统专家”的新十年战略发展目标，目前在国内已拥有10个生产基地，并有3个生产基地在建，正在通过“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完善全国产能布局，积极推进海外产业布局。公司作为焊接钢管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已连续20年保持焊接钢管产销规模全国第一，2025年钢管总体工序产量 2,012.51万吨，销量 1,345.5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06.71 亿元，年度净利润 7.42亿元，同比增长 53.9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亿元，同比增长 60.03%。公司以促进自身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方向，积极寻求在产能布局、产品类型、技术研发、模式创新、绿色低碳、产业共生等维度实现新突破，持续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治理水平、回报能力的全面跃升，切实承担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二、行动目标

通过 2026 年度专项行动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力争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持续向好。在焊接钢管行业总量下降的市场背景下，努力实现全年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稳步增长；依靠科技创新、管理优化、市场拓展，提升产能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产品毛利率，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适时推出高附加值钢管新产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信息化、数字化系统逐步覆盖公司核心业务，面向未来继续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能力水平；优化开展适应公司发展的激励措施，提升核心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继续夯实公司治理，以良好的信息披露、规范的经营运作、稳定的分红回报、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持续塑造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积极回报投资者。

三、执行期限

本次专项行动方案的执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对 2026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四、具体举措

（一）继续提升经营质量，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焊接钢管主业，在焊接钢管行业总量下降的市场背景下，以“稳增长、优结构、提效能、强根基”为核心，立足行业龙头优势，直面市场挑战，聚焦经营短板，细化举措、强化落实，推动经营质量实现系统性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优化经营指标管控，强化盈利能力提升

建立“目标分解、动态跟踪、考核倒逼”的业绩管控体系，将产销规模、收入利润等核心经营目标分解至各分子公司、各业务板块，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经营分析机制，升级每日、每周、每旬、每月多维分析体系，及时发现经营短板、优化调整策略。深化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聚焦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运输、库存管理四大环节，建立成本标杆体系，推动各分子公司对标行业最优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定价机制，结合市场供需、原料波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毛利率稳步提升。强化现金流管理，优化应收账款回收机制，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确保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健康，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加快完善产能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持续落实十年发展战略和“三年行动”方案，坚持“靠近原料、贴近市场”原则，确保成都友发、云南友发方圆新厂区、广东友发、广西友发昆大等重点项目年内投产达产，基本完成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全面提升对国内市场的产品供应优势。聚焦高端领域，依托国内外油气输送管市场的强劲发展态势，加大河北海乾威高端油气输送管产能投入，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推动产能结构向高端化转型。同时，稳步推进海外布局，加快首个海外生产基地选址、建设进度，优先布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依托友发国际贸易和友发国际管业、新加坡友发、印尼奎鑫钢材贸易公司的渠道优势，搭建海外营销网络，推动全球化发展取得新进展。

3、深化经营管理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优化精细化管理体系，推动管理模式向“精细化、数字化”转型，引入先进管理工具，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等关键流程数字化管控，全方位提升企业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细化各环节质量管控要求，不断深化“好钢管，友发造”的品牌形象。优化考核激励措施，完善激励考核与业绩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深化营销模式改革，强化经销渠道建设，优化经销商布局，提升渠道覆盖率；持续推进终端营销革命，做强水利管道、建筑钢管、结构钢管三大“军团”，深入挖掘终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综合服务，提升终端市场占有率和客户黏性。

4、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深化供应链合作与优化转型，扩大库存前移、商务电子化合作范围，提升营销效率和资金周转速度；推动各生产基地向“钢管制造+配套服务”的工业园区转型，拓展钢管深加工、物流配送、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产业链协同，深化与上游原料供应商、下游终端客户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探索产业链整合新模式，围绕核心业务，适度开展上下游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布局。

5、实施“联合生意计划”，升级经销生态体系

与核心经销商签订“一客一策”的专属“联合生意计划”，明确双方协同市场目标、专属支持政策及盈利保障落地措施。从产品规格保障、品牌宣传、价格政策、终端服务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支持，对经销商实施分级管理，培育辅导实力强、信誉好的合作伙伴，助力经销商在当地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内部审计与廉政建设，规范应收账款风险控制，与经销商签署《廉洁诚信合作承诺书》，构建清正廉洁的经销商业务合作与服务支持体系。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围绕高强度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及人才激励，加速形成焊接钢管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从“规模领先”向“技术领先”跨越，实现“科技赋能、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发展目标，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1、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强化创新体系建设

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适度规模的研发经费支出增长水平，重点投向高端产品研发、关键技术突破、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完善创新体系，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协同合作，聚焦焊管领域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开展攻关，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引领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聚焦高端产品研发，重点围绕长输油气管道、内衬不锈钢复合管、高温高压用合金钢焊接钢管、双金属冶金复合管、输氢用直缝埋弧焊管、超长螺旋管桩、大口径焊接方矩管、保温复合管、锌铝镁管等前沿产品研发，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功能化、多元化”深度转型，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3、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打造“未来工厂”

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关键生产过程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管控，降低劳动强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推进数字化管控体系建设，整合生产、销售、库存、财务等全流程数据，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精准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生产设备、生产流程互联互通，提升生产协同效率。

4、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与技术改造，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绿色低碳发展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确保所有生产基地环保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顺利通过各类环保检查验收。加强“友发钢管创意园”国家级AAA旅游景区的建设与运营，打造绿色环保示范基地，发挥行业标杆引领作用。推进节能降碳专项行动，优化生产工艺，推广清洁能源应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碳排放。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推动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5、深化模式与人才创新，激活发展新动能

持续推进模式创新，打破传统单一产品销售模式，全面转型为“产品+技术+服务”的综合管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化三大营销“军团”建设，深度绑定终端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黏性和产业链配套能力。优化人才激励多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项目跟投等多种方式，同时持续提高一线员工薪酬待遇，激发全员创新创业热情与活力。聘请行业顶尖技术专家顾问，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的人才队伍，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规范运作根基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优化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治理制度与时俱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厚植合规文化，按照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切实发挥《公司章程》合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权益保护筑牢坚实基础。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持续加强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管理质效挂钩，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强化约束与激励并重。组织“关键少数”及时参加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杜绝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情形发生。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2026 年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派发现金红利不少于1次，保持相对稳定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通过春节前分红、多次分红等方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为股东和可转债持有人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年度暨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独立董事确保出席，同时积极尝试可视化定期报告、数字化业绩说明会演示、微信公众号互动等新模式。

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e 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公司网站与投关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分享经营成果，建立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实施保障与定期评估

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半年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行动方案内容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提升。

六、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的，其中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注：议案15于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需要回避的股东：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相东、李茂华、李茂颖、陈克春、张德刚、李茂红、张羽、徐福亮、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朱美华、孙磊、刘振东、张建平、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陈自友、董希标、张广志、李茂学、银永春、郭锐；议案11需要回避的股东：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相东、陈克春、张德刚、李茂红、张羽、徐福亮、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朱美华、孙磊、刘振东、张建平、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陈自友、董希标、银永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6	友发集团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 5 月 12日（星期二）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邮政编码：301606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真：022-68589921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